

# 佛山市公安局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601-201805-204-0002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局机关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资格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

2018年6月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收款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办理。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
- 八、 多子包/标段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标段号与子包/标段名称必须对应。
- 九、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十、 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 投标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在法定时间内以传真或扫描件方式告知代理机构。
- 十三、 因场地有限，本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 十四、 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十五、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请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积极配合。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b> .....	<b>4</b>
<b>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b> .....	<b>7</b>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	8
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	9
<b>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b> .....	<b>22</b>
一、概念释义 .....	24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	26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	2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31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	32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	37
七、确定评审结果 .....	43
八、其他 .....	44
<b>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b> .....	<b>46</b>
<b>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b> .....	<b>61</b>
第一章 初审文件 .....	64
供应商投标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65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	81
第三章 商务部分 .....	83
第四章 技术部分 .....	89
第五章 价格部分 .....	92
其他格式 .....	98
附件二：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10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投标邀请函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佛山市公安局委托，就下列项目内容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及流程安排如下：

一、	项目名称： 佛山市公安局局机关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资格标 采购项目编号： 440601-201805-204-0002	
	分包一： 茶叶包 分包编号： 01	
	分包二： 食品包 分包编号： 02	
	分包三： 水果包 分包编号： 03	
	分包四： 食材包 分包编号： 04	
二、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公开招标文件》。
三、	购买文件	<p>时间： 2018 年 7 月 3 日 — 2018 年 7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            售价： 人民币 300 元/分包（售后不退）            报名指引：            1、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和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仅限网上报名和银行汇款方式购买。 供应商必须以与其投标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对公账户网银汇款或以投标供应商名称到银行现金汇款）， 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信息：“<b>佛山市公安局局机关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资格标+分包编号</b>”<b>招标文件费</b>。 投标人仅能对一个分包进行报名， 不能同时报多个分包。            2、 购买标书账户信息：            （1） 开户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 账 号： 44502801040003349            （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怡海支行            注： 如需邮寄另加人民币 60 元特快专递费， 售后不退。 在任何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 遗失和不可抗力的情况等都不承担责任            3、 报名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2） 《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            （3） <b>参考第二部分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每个分包提供的资料</b>            请将以上报名所需资料加盖公章并扫描发送到我司邮箱， 以<b>投标人公司+项目名称+分包编号</b>作为邮件主题发送至以下邮箱： 1573813220@qq.com</p>
四、	咨询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咨询答疑会， 如有疑问， 可直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五、	递交投标文件	时间：2018年7月26日北京时间上午09:00至09:30截止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市东下路2号之一一座3楼开标室 形式：由投标人代表以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方式当面递交
六、	开标会	时间：2018年7月26日北京时间上午09:30开始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市东下路2号之一一座3楼开标室
七、	采购人	单位名称：佛山市公安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8号 联系人：魏小姐 联系电话：13929900158
八、	招标机构	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北路60号（东成财智中心）3幢10层12号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15015515447 邮编：528200 传真电话：0757-86762821
九、	结果公告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a>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fsggzy.cn/">http://www.fsggzy.cn/</a>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szhcjl.cn/">http://www.szhcjl.cn/</a>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人须是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者，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将在上述渠道复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如实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若供应商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复查结果不一致，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委员会将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的复查结果为准。

3、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由地级市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分包资格要求：

### 分包一：茶叶包、分包二：食品包、分包三：水果包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个体工商户，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有独立的经营场地，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新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

### 分包四：食材包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个体工商户，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有独立的经营场地，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禽畜肉类、及蔬菜供应服务资格

1. 投标人若是肉类屠宰厂（场）必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若是经销商或者供应商的，必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新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粮油及干货副食和调味品供应服务资格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个体工商户，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有独立的经营场地，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投

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或新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佛山市公安局局机关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资格标。共分为 4 个分包，分别为：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拟确定的供应商	定标原则
01	分包一：茶叶包	6 家	当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 $\geq 3$ 家、 $\leq 6$ 家时，则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大于 6 家（不含 6 家），则需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
02	分包二：食品包	6 家	
03	分包三：水果包	6 家	
04	分包四：食材包	10 家	

注：投标人仅能对一个分包进行报名，不能同时报多个分包。

### 2.2 项目详细要求

#### 1、配送网点分布一览表

序号	地址	预计就餐人数
1.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25 号	360
2.	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 8 号	90

序号	地址	预计就餐人数
3.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轻工二路 1 号	347
4.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 133 号	245
5.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9 号	108
6.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20 号	111
7.	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大道中 30 号	136
8.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 6 号	240
9.	佛山市南海区广佛路 50 号	280
▲10.	佛山市顺德区九江镇仙塘大道直入 3000 米	20
▲11.	佛山市三水区南风大道宝月路段（无门牌号）	300
12.	佛山市禅城区圣堂北街 4 号	40
13.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马鞍街 2 号	8

▲2、投标人须按配送网点分布一览表的内容，和甲方指定其他的网点，提供配送网点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中须列明承诺配送的网点地址。若中标供应商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后 3 次或以上无故拒绝采购人供货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佛山市公安局失信投标人黑名单，今后不得再参加佛山市公安局所有内部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供应期限：自定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两年。

4、投标人应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供应商反悔，不能履行合同或中标供应商的企业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中标供应商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着拥有业务保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供货量增加或其他工作需要情况，可直接委托其他供货商供货或再次组织招标增加其他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原中标供应商且将不作任何补偿。

### 2.3. 价格要求

1、在合同期限内，供货价格需按照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执行。如遇季节、市场等原因，食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的申请。采购人根据市场实际价格进行调查确证后，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调整供货价格。

2、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交书面申

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4.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 5、**投标报价：**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报出货物的折扣 b%（注：b 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范围：0 >b<100）。货物金额=供货单价×供货数量×b%。
- 6、**供货价格：**一般肉类瓜菜价格：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截止定价时间前的最新一期《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http://www.fspc.gov.cn/gzcx/nfcpxjg/gqfcpjg/>）中禅城区的价格，报价不能高于网站指导价。如是需加工的食材，食材经洗、切、斩后没有损耗或少量损耗的不得收取加工费。因加工后出现百分之十以上损耗的，加工费按照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后的标准收取。
- 7、其他价格表上没有的肉菜类品质定价程序：每月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到佛山市禅城区莲花市场和同济市场对各种肉菜询价并得出各种肉菜的市场平均单价，具体询价肉菜种类由采购人指定，市场平均单价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书面确认。中标供应商每次的实际供货单价格不得高于该种肉菜的上一周的市场平均单价（每有一次实际供货价格高于市场平均单价的，将在考核时扣掉相应分数）。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以及灾害性天气持续时间较长的月份，由于供货价格波动太大，其定价原则可适当放宽。

#### 2.4. 质量及包装要求

1.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货品，到货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肉类、粮油及副食品、蔬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中标供应商在每一次送货时，必须将卫生检验报告同时交给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
6. 中标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7. 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

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且立刻更换供应商。

②中标供应商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还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和终止中标供应商供货合同，中标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

③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可立刻更换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8. 所供应货品不得使用转基因食品。

## 2.5 服务要求

- 1、中标供应商须每两周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价格必须按照本项目的供货价格要求确定，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 2、采购人一般情况下提前一周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向中标供应商下订单，如临时需求的食材可提前一小时至一天给中标供应商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 3、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实际以各饭堂要求为准）。如接采购人临时供货通知，需在60分钟内将货物整理备齐并按时送达。
-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供应商必须在60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供应商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 5、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超出半小时或以上，影响采购人使用并造成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1000元/次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6、中标供应商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7、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并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 8、中标供应商免费将货物送达到各指定地点。
- 9、每次送货，中标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 10、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11、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形式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 1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处以 1000 元/次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13、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4、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供应商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 中标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15、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16、中标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 17、中标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 18、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工作性质、环境以及其他与采购人相关的工作情况。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19、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2.6. 付款方式

- 1、中标供应商货款按每月度进行结算， $结算价=采购人核定的供货价 \times 月度实际供货数量 \times 投标人所报折扣$ 。
- 2、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及发票。当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帐付款方式缴付货款给中标供应商，属于合同款是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项目，“付款”是指采购人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 2.7. 其它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 2.8. 具体商品供货内容要求

### 分包一：茶叶包：

铁观音、普洱茶、单枞、红茶、绿茶、花茶等

### 分包二：食品包：

食品类：牛奶、酸奶、饼干、方便面、即食米粉、自热食品、八宝粥、龟苓膏、奶制类饮料、果蔬汁饮料、茶饮料、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即食食品、饮料等。

### 分包三：水果包：

香蕉、粉蕉、大蕉、橙、柑、苹果、雪梨、石榴、番石榴、龙眼、香瓜、柿子、红枣、青枣、香梨、圣女果、西瓜、哈密瓜、贡柑、沙糖桔、柚子、提子、荔枝、椰子等

### 分包四：食材包：

#### 蔬菜类

生菜、上海青、小白菜、苦麦菜、包心菜、水通芥菜、芥菜、奶白菜、韭菜、西洋菜、枸杞叶、番薯叶、香花菜、大白菜、春菜、菜心、油麦菜、苋菜、韭菜花、葱、姜、沙姜、蒜头、蒜苗、蒜心、菜花、圆椒、尖椒、兰豆、四季豆、豆角、西芹、香芹、韭黄、茼蒿（香菜）、通菜、菠菜、紫苏叶、莴笋、皇帝菜、豆芽、洋葱、蒜头、胶笋、芦笋、牛蒡、京葱、雪里红、菜花、西兰花等

#### 瓜果类

青瓜、白瓜、丝瓜、节瓜、冬瓜、南瓜、葫芦瓜、水瓜、佛手瓜、木瓜、苦瓜、茄瓜、黄瓜、云南小瓜、西红柿、土豆、黄豆、青豆、板栗、玉米、花生、毛豆、鲜百合、沙葛、马蹄、红薯、芋头、粉葛、莲藕、淮山、鲜莲子等

#### 肉类（含蛋类）

生猪（肉、骨）、生牛（肉、骨）、羊（肉、骨）、驴（肉、骨）、生兔（肉、骨）、光禽鸡肉、光禽鹅肉、光禽鸭肉、光禽乳鸽等、鸡蛋、鸭蛋、鹅蛋、皮蛋、咸蛋、鹌鹑蛋等

**干货类**

菜干、干冬菇、干木耳、干茶树菇、陈皮、提子干、鸡骨草、五指毛桃、干腐皮、干金针菜、干沙姜、干葱头、昆布、干云耳、虾米、瑶柱、贝壳类干货、当归、无花果、干鱿鱼、虾皮、菊花、海带、面筋、腐竹、榄角、冬瓜干、丁香、虫草花、花旗参、淡菜、干生蚝肉、苕实、沙参、玉竹、杞子、党参、萝卜干、笋干薏米、红枣、赤小豆、红豆、眉豆、黄豆、百合、莲子、花生、扁豆、绿豆、南北杏、红腰豆、花生米等

**鱼类**

鲩鱼、大头鱼、鲫鱼、鲮鱼、生鱼、边鱼、鲈鱼（海鲈、加州鲈）、福寿鱼、盲曹鱼、禾顺鱼、桂花鱼、泥鳅鱼、泥猛鱼、黄花鱼、仓鱼、笋壳鱼、红三鱼、多宝鱼、带鱼鱿鱼、墨鱼等

**贝类**

扇贝、生蚝、蚌、螺、苋、白贝、花甲、带子、圣子、虾、蟹等

**菌类**

金针菇、茶树菇、海鲜菇、鲜平菇、蘑菇、鲜草菇、袖珍菇、鲜冬菇、鲜木耳等

**腌制类**

酸豆角、酸笋、梅菜、榨菜、大头菜、酸菜、雪菜、萝卜干、冬菜、五柳菜、腌青瓜等

**豆制品类**

豆腐、白豆干、凉皮、烟干、炸豆腐、香干丝、小豆卜、华晨豆卜、千张皮、香干、面筋等

**米面制品类**

河粉、布拉肠、饺子皮、云吞皮、猪肠粉、陈村粉、濑粉、面条（非干面类）、粉条、糯米盏、饺子、云吞、汤圆、生切面、包子、面包、汤圆等

**腊味类**

腊肉、腊肠

**熟食类**

烧肉、烧排骨、叉烧、烧鸭、烧鹅、白切鸡、卤水肉等

**粮油类****原粮产品**

谷类、麦类、杂粮类和豆类。包括稻谷、小麦、燕麦、玉米粉、高粱、谷子、大麦、荞麦、大豆、小豆、蚕豆、芸豆、甘薯等

**成品粮**

大米、小麦粉，小米、油菜籽、白芝麻、黑芝麻、棉籽、葵花籽、香瓜籽、油茶籽、棕榈籽等

**粮油制品**

挂面、龙须面，荞麦挂面，通心粉，凉面，米粉、粉丝、西米、面粉、糯米粉、粘米粉、生粉等

**调味品类**

盐、油（花生油、菜油、香油、葵花籽油、蓖麻籽油、大豆油、玉米胚油、棕榈油、橄榄油，色拉油、调和油等）、酱、醋、味精、糖、辣椒酱、辣椒油、鸡粉、番茄酱、老干妈、腐乳、豆鼓、橄

榄菜、炼奶、南乳、泰汁、急汁、花生酱、芝麻酱、色拉调料、罐头鱼等

## 1. 各分包的主要商品供货要求

### 茶叶、食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包装标示是否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强制标示内容：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保存期限（剩余保质期不少于百分之八十），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还应检查QS标志及QS代码。

### 蔬菜、水果类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 3) 所有蔬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 4) 蔬菜的使用率由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少于 95%），并作为日后甲方对蔬菜验收的依据。
- 5) 质量要求
  1. 从蔬菜、水果色泽看，各种蔬菜、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鲜艳，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 从蔬菜、水果气味看，多数蔬菜、水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 从蔬菜、水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水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 从蔬菜、水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水果，例如萎蔫、枯竭、皱皮、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应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5.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饱满、结实、无空心。
  6. 根菜类：挺实、略硬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7. 叶菜类：挺立、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8. 从包装的肉菜方面：需完整并且干净；  
从形状上：应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从成熟度方面：需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从污染程度方面：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9. 在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10. 供菜重量须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 **成品粮、粮油制品、米面制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百分之八十，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 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 大米包装规格：50KG/包

4) 大米票证要求：

1.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2. 《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5)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1）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6) 面粉的品质要求**

1. 有“QS”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百分之八十，所有商品必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2.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调味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百分之八十，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食用油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

3)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5) 不含转基因原料成分，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6)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执行标准（目前执行如下标准，如配送中国家出台或修改了相关标准，则按新出台的标准执行）：

- SB/T10139-93 (馒头用小麦粉)
- SB/T10138-93 (饺子用小麦粉)
- SB/T10137-93 (面条用小麦粉)
- GB 1534-2003 (花生油)
- GB 1536-2004 (菜籽油)
- GB14880-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 GB276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3-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2761-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SB/T10579-2011 (商品验货通则)

8) 大豆油质量要求：大豆油质量要求 (GB1535-2003)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折光指数 (20℃)	1.466-1.470
2	比重 (20/4℃)	0.919-0.925
3	色泽 (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20 (黄) 2.0 (红)
4	酸价 (mgKOH/g)	≤0.2
5	水分及挥发物%	≤0.05
6	不溶性杂质%	≤0.05
7	含皂量%	≤0.03
8	1、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 菜油质量要求：菜油质量要求 (GB1536-2004)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折光指数 (20℃)	1.465-1.469
2	比重 (20/4℃)	0.910-0.920
3	色泽 (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20 (黄) 2.0 (红)
4	酸价 (mgKOH/g)	≤0.2
5	水分及挥发物%	≤0.05
6	不溶性杂质%	≤0.05

序号	内容	标准
7	含皂量%	≤0.03
8	1、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0) 花生油质量要求：花生油质量要求（GB1534-2003）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折光指数（20℃）	1.460-1.465
2	比重（20/4℃）	0.914-0.917
3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25（黄） 1.5（红）
3	酸价（mgKOH/g）	≤0.02
4	水分及挥发物%	≤0.05
5	不溶性杂质%	≤0.05
6	含皂量%	≤0.03
7	1、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肉类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 2) 肉类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 3) 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 4)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 5)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 6)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 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 7) 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 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8) 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9) 肉类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食品部门的有标准和下列规格：

肉类品质要求

A 类货物：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半片净重 35KG 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	去皮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kg，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kg—1.5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KG，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 0.25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仓鱼	每条不低于 2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泥猛鱼	每条不低于 200G，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香菇贡丸	15G / 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标准 Q/JJ 002-2005 中 4.2 的有关规定，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重量 20 个/公斤。
14	牛肉丸	15G / 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状物。符合标准 Q/JJ 002-2005 中 4.2 的有关规定，其中水分 $\leq$ 60，蛋白质 $\geq$ 10，脂肪 $\leq$ 25，淀粉含量 $\leq$ 10，重量 20 个/公斤。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B 类货物：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2	鸡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具有鸡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3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4	鱿鱼	每条不低于 200G.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5	瘦肉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6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7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 10kg. 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羊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8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9	扇骨	形状扁平如扇子，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10	有颈前排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1	猪后腿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2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3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4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5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1.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规。

### 1.2. 释义

-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公安局（简称：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招标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 投标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

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1.3. 合格的供应商和货物、服务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2.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若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他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4.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成交供应商：**亦称成交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

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9.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10.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投标邀请函（或招标公告）；②采购项目内容；③供应商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投标文件格式；⑥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采购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 3.1. 投标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3.3.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4.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3.5.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3.6. 联合体投标（在“供应商资格”允许的情况下执行）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基本如下：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 3.7.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以下为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的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汇出账户名称（即银行到账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的对公账户名称一致。
  - 2) 供应商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以收款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银行到账时间：指即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的到账时间。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投标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 5)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顺利退回，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退付书》（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放在唱标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上的信息退回保证金。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5. 以下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注意事项：
  - 1) 具体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业务办理指南》。
  - 2)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详见《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业务办理指南》）出具的担

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期间/时间（即担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采购人住地所在区人民法院。

- 3) 担保函原件送达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已接收的投标文件，在宣布投标保证金无效时，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
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8.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供应商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修正；
  - 3)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料，投标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供应商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供应商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及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7.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 5.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4. 采购代理机构对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唱标，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6.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布。开标记录由唱标人、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
7. 招标采购单位不向供应商退还开标拆封后的投标文件。

### 5.2.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不进入评标环节，作废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的要求，资格审查时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1) 信用记录查询：

- 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②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当天，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 ③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纸质网络打印件、网页查询截图或其相关复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信用记录的使用：

- ①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3. 评审

####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3.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 5.3.2.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确认《评审细则》。**签署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3. **质询与澄清（如有）。**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供应商进行质询。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4. **符合性审查结论。**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评标委员会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6.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8.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各分包以总得分最高者（分包一、分包二、分包三为总得分前 6 名，分包四为总得分前 10 名）

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高者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如评标总得分排名前 2 名有多家供应商得分并列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 4) 定标原则：

分包一、分包二、分包三：当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 $\geq 3$ 家、 $\leq 6$ 家时，则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大于 6 家（不含 6 家），则需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

分包四：当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 $\geq 3$ 家、 $\leq 10$ 家时，则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大于 10 家（不含 10 家），则需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

#### 5.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所述的内容为准；
2.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 5.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超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上限价）；
3.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
6.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7.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8.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投标行为。）
11.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2.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3.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4.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5.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5.8. 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 6.1. 评审方法

-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 3、 本项目评审方法由以下部分组成：

评审部分	总 分
技术商务部分	9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 4、 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 6.2.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 1. 分包一茶叶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满分值
1	《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响应程度	带“▲”不响应或不满足扣 2 分/项，其余一项不响应扣 1 分/项，扣完为止，能完全响应得 10 分；	10
2	企业管理制度	投标人对自身企业的内部管理各项制度、措施、流程。 优：10 分；良：7 分；一般：4 分	10
3	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方案的整体规划合理性评价（包括食品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 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值
4	安全、卫生、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中的安全、卫生、质量保障措施： 优：10分；良：6分；一般：2分	10
5	应急预案措施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突发状况，包括紧急配送，安全卫生意外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 优：10分；良：6分；一般：2分	10
6	投标货物的品质水平比较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描述、质量承诺进行评价：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	10
7	经营场所规模（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对投标人办公、销售门店等建筑场所面积进行综合评价：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	5
8	运输配送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配送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	10
9	运输能力情况 [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核查]	投标人配有物流运输队伍，自有专用配送车辆数量情况： 每辆1分，最高5分。 （注：自有配送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证明材料需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10	投标人业绩经验	投标人 2015 年(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相关业绩： 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担过食堂食材供货业绩，每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同一单位项目不重复计分。 注：项目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	10
11	投标人业绩评价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具有甲方或客户提供的服务评价，评价为优秀、优良或满意等相关评价内容的，每一项业绩评价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2 分包二食品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值
1	《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响应程度	带“▲”不响应或不满足扣 2 分/项，其余一项不响应扣 1 分/项，扣完为止，能完全响应得 10 分；	10
2	企业管理制度	投标人对自身企业的内部管理各项制度、措施、流程。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	10
3	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方案的整体规划合理性评价（包括食品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	5
4	安全、卫生、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中的安全、卫生、质量保障措施：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值
		优：10分；良：6分；一般：2分	
5	应急预案措施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突发状况，包括紧急配送，安全卫生意外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 优：10分；良：6分；一般：2分	10
6	投标货物的品质水平比较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描述、质量承诺进行评价：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	10
7	经营场所规模（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对投标人办公、销售门店等建筑场所面积进行综合评价：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	5
8	运输配送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配送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	10
9	运输能力情况 [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核查]	投标人配有物流运输队伍，自有专用配送车辆数量情况： 每辆1分，最高5分。 （注：自有配送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证明材料需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10	投标人业绩经验	投标人 2015 年(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相关业绩： 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担过食堂食材供货业绩，每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同一单位项目不重复计分。 注：项目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	10
11	投标人业绩评价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具有甲方或客户提供的服务评价，评价为优秀、优良或满意等相关评价内容的，每一项业绩评价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 3. 分包三水果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值
1	《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响应程度	带“▲”不响应或不满足扣 2 分/项，其余一项不响应扣 1 分/项，扣完为止，能完全响应得 10 分；	10
2	企业管理制度	投标人对自身企业的内部管理各项制度、措施、流程。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	10
3	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方案的整体规划合理性评价（包括食品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	5
4	安全、卫生、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中的安全、卫生、质量保障措施：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值
		优：10分；良：6分；一般：2分	
5	应急预案措施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突发状况，包括紧急配送，安全卫生意外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 优：10分；良：6分；一般：2分	10
6	投标货物的品质水平比较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描述、质量承诺进行评价：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	10
7	经营场所规模（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对投标人办公、销售门店等建筑场所面积进行综合评价：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	5
8	运输配送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配送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	10
9	运输能力情况 [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核查]	投标人配有物流运输队伍，自有专用配送车辆数量情况： 每辆1分，最高5分。 （注：自有配送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证明材料需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10	投标人业绩经验	投标人 2015 年(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相关业绩： 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担过食堂食材供货业绩，每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同一单位项目不重复计分。 注：项目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	10
11	投标人业绩评价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具有甲方或客户提供的服务评价，评价为优秀、优良或满意等相关评价内容的，每一项业绩评价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4. 分包四食材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值
1	《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响应程度	带“▲”不响应或不满足扣 2 分/项，其余一项不响应扣 1 分/项，扣完为止，能完全响应得 10 分；	10
2	企业管理制度	投标人对自身企业的内部管理各项制度、措施、流程。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	10
3	实施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组织实施方案（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配送等安排计划）：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	5
4	安全、卫生、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中的安全、卫生、质量保障措施：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值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	
5	保障措施	投标人拥有的冷藏库情况 投标人冷藏库总面积≥100立方米，得10分； 100立方米>投标人冷藏库总面积≥50立方米，得7分； 50立方米>投标人冷藏库总面积≥30立方米，得5分； 投标人冷藏库总面积<30立方米，得0分。 注：所有证明材料需提供冷藏库或冷冻库图片、产权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并提供冷库建造合同原件，不提供扣3分。证明文件须以投标人公司名义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方为有效。	10
6	投标货物的品质水平比较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描述、质量承诺进行评价：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	10
7	经营场所规模（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对投标人办公、销售门店等建筑场所面积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具有1个销售门店的，得1分，最高得5分。 2、投标人具有分检中心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农产品检测设备进行横向对比，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差：0分。 投标人需提供农产品检测设备发票等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8	运输配送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配送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	5
9	运输能力情况	1、投标人配有物流运输队伍，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车辆数量情况： 每辆1分，最高5分。 （注：自有配送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配上车须提供租赁合同。所有证明材料需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若投标人配有的运输队伍具有冷冻车或冷冻保鲜设备的，每提供一台（辆）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需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10	投标人业绩经验	投标人2015年(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相关业绩： 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担过供货业绩，每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10分；同一单位项目不重复计分。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值
		注：项目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	

**5.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10 分**

1	价格分	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的投标报价定为满分，扣分下限至 0 分止。折算公式： 基准价格=各有效投标价格中的最低价 1、当投标价=基准价格时： 价格得分 = 10 2、当投标价格>基准价格时： 价格得分=（基准价格÷投标报价）×10	10
---	-----	---	----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进行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1-2 %）

（注：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采购件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价格部分分值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 七、确定评审结果

### 7.1. 中标资格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数量：详见技术要求）。

###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3. 中标通知

1. 中标结果将发布在招标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7.4.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从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见证之日起生效。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其他

### 8.1.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招标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 对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6.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 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 佛山市公安局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440601-201805-204-0002

项目名称： 佛山市公安局局机关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资格标

分包\_\_\_：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采购人）

乙方： \_\_\_\_\_（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注：**

- 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3) 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甲 方： （采购人）乙 方： （中标供应商）合同见证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佛山市公安局局机关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资格标”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 佛山市公安局局机关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资格标

2.2. 采购项目编号： 440601-201805-204-0002

2.3. 分包\_\_\_\_： \_\_\_\_\_

2.4. 分包编号： \_\_\_\_\_

3. 供货服务对象： \_\_\_\_\_

4. 供应期限（服务期）： \_\_\_\_年，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5.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6. 供货服务总体要求

- 1)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乙方反悔，不能履行合同或乙方的企业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乙方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供货量增加或其他工作需要情况，可直接委托其他供货商供货或再次组织招标增加其他供货商，甲方无需通知原乙方且将不作任何补偿。
- 4)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 5) 乙方须每两周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价格必须按照本项目的供货价格要求确定，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实际以各饭堂要求为准）。如接甲方临时供货通知，需在60分钟内将货物整理备齐并按时送达。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

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超出半小时或以上，影响甲方使用并造成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6) 超出半小时或以上，影响甲方使用并造成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7)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 8)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并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 9)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 10) 乙方免费将货物送达到各指定地点。
- 11)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 12)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 13) 乙方须严格按照各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形式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 14)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以 1000 元/次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15)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17)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18)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 19)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 20)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采购人的工作性质、环境以及其他与采购人相关的工作情况。。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21)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7. 定价要求

在合同期限内,供货价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执行。如遇季节、市场等原因,食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价格调整。乙方可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的申请。甲方根据市场实际价格进行调查确证后,与乙方协商调整供货价格。

供货价格:一般肉类瓜菜价格: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截止定价时间前的最新一期《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http://www.fspc.gov.cn/gzcx/nfcpxjgcx/gqlfcpjg/>)中禅城区的价格,报价不能高于网站指导价。如是需加工的食材,食材经洗、切、斩后没有损耗或少量损耗的不得收取加工费。因加工后出现百分之十以上损耗的,加工费按照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标准收取

- 1) 其他价格表上没有的肉菜类品质定价程序:每月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到佛山市禅城区莲花市场和同济市场对各种肉菜询价并得出各种肉菜的市场平均单价,具体询价肉菜种类由甲方指定,市场平均单价由甲方和乙方共同书面确认。乙方每次的实际供货单价格不得高于该种肉菜的上一周的市场平均单价(每有一次实际供货价格高于市场平均单价的,将在考核时扣掉相应分数)。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以及灾害性天气持续时间较长的月份,由于供货价格波动太大,其定价原则可适当放宽。
- 2) 供货价格要求:货物金额=供货单价×供货数量×\_\_\_%(折扣)。

## 8. 付款方式

乙方货款按每月度进行结算,结算价=采购人核定的供货价×月度实际供货数量×投标人所报折扣。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及发票。当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帐付款方式缴付货款给乙方，属于合同款是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乙方的项目，“付款”是指采购人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 9. 质量及保障要求

- 1)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货品，到货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 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 4)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肉类、粮油及副食品、蔬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必须将卫生检验报告同时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 6)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 7)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 ①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且立刻更换供应商。
  - ② 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外，甲方还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和终止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
  - ③ 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可立刻更换供应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8) 所供应货品不得使用转基因食品。

## 10. 各分包的主要商品供货要求

### 茶叶、食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包装标示是否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强制标示内容：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

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保存期限(剩余保质期不少于80%)，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还应检查QS标志及QS代码。

### **蔬菜、水果类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 3) 所有蔬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 4) 蔬菜的使用率由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少于95%)，并作为日后甲方对蔬菜验收的依据。
- 5) 质量要求

1. 从蔬菜、水果色泽看，各种蔬菜、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鲜艳，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 从蔬菜、水果气味看，多数蔬菜、水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 从蔬菜、水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水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 从蔬菜、水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水果，例如萎蔫、枯塌、皱皮、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应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5.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饱满、结实、无空心。

6. 根菜类：挺实、略硬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7. 叶菜类：挺立、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8. 从包装的肉菜方面：需完整并且干净；

从形状上：应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从成熟度方面：需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从污染程度方面：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9. 在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10. 供菜重量须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 **成品粮、粮油制品、米面制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百分之八十，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 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 大米包装规格：50KG/包

4) 大米票证要求：

1.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2. 《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5)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1）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 面粉的品质要求

1. 有“QS”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百分之八十，所有商品必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2.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调味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百分之八十，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12) 食用油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

13)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1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15) 不含转基因原料成分，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16)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 执行标准（目前执行如下标准，如配送中国家出台或修改了相关标准，则按新出台的标准执行）：

SB/T10139-93 （馒头用小麦粉）

SB/T10138-93 （饺子用小麦粉）

SB/T10137-93 （面条用小麦粉）

GB 1534-2003 （花生油）

GB 1536-2004 （菜籽油）

GB14880-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276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3-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SB/T10579-2011（商品验货通则）

18) 大豆油质量要求：大豆油质量要求（GB1535-2003）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折光指数（20℃）	1.466-1.470
2	比重（20/4℃）	0.919-0.925
3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20（黄）2.0（红）
4	酸价（mgKOH/g）	≤0.2
5	水分及挥发物%	≤0.05
6	不溶性杂质%	≤0.05
7	含皂量%	≤0.03
8	1、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9) 菜油质量要求：菜油质量要求（GB1536-2004）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折光指数（20℃）	1.465-1.469
2	比重（20/4℃）	0.910-0.920
3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20（黄）2.0（红）
4	酸价（mgKOH/g）	≤0.2
5	水分及挥发物%	≤0.05
6	不溶性杂质%	≤0.05
7	含皂量%	≤0.03
8	1、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 花生油质量要求：花生油质量要求（GB1534-2003）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折光指数 (20℃)	1.460-1.465
2	比重 (20/4℃)	0.914-0.917
3	色泽 (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25 (黄) 1.5 (红)
3	酸价 (mgKOH/g)	≤0.02
4	水分及挥发物%	≤0.05
5	不溶性杂质%	≤0.05
6	含皂量%	≤0.03
7	1、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肉类品供货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0) 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 11) 肉类生产 (供应) 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 12) 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 (库) 检验合格证明 (随车同行)：《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水产品适用)。
- 13) 色泽：肌肉有光泽, 红色均匀, 脂肪乳白色 肌肉有光泽, 红色或稍暗, 脂肪白色。
- 14)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 有坚韧性,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肉质紧密, 有坚韧性。
- 15) 粘度：外表湿润, 不粘手 外表湿润, 切面有渗出液, 不粘手。
- 16) 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 无异味, 煮沸后肉汤 澄清透明, 脂肪团聚于表面 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脂肪团聚于表面。
- 17) 产品的出厂 (库) 检验合格报告单。
- 18) 肉类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标准和下列规格：

肉类品质要求

A 类货物：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半片净重 35KG 以上, 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肉体冻实而坚硬, 敲之回音清脆, 无化冻现象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2	去皮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7:3,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
3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 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 或外表湿润, 但都不粘手, 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 有坚实感, 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头, 无颈, 无内脏, 重约 0.6-1kg, 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 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头, 无颈, 无内脏, 重约 0.6-1kg,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 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有头颈, 有腿翅, 无内脏, 规格从 0.6kg—1.5kg, 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内脏, 每只不低于 1KG, 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 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 即鸡骨架, 有颈无头, 新鲜, 无内脏, 骨架颜色纯正, 重约 0.25 公斤,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仓鱼	每条不低于 200G, 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眼球略微隆起, 鳍展平张开,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G, 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眼球略微隆起, 鳍展平张开,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泥猛鱼	每条不低于 200G, 无头, 无内脏,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香菇贡丸	15G / 粒(500G 约 40 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标准 Q/JJ 002-2005 中 4.2 的有关规定, 其中水分≤60, 蛋白质≥10, 脂肪≤25, 淀粉含量≤10, 重量 20 个/公斤。
14	牛肉丸	15G / 粒(500G 约 40 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标准 Q/JJ 002-2005 中 4.2 的有关规定, 其中水分≤60, 蛋白质≥10, 脂肪≤25, 淀粉含量≤10, 重量 20 个/公斤。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B 类货物: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	----	------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2	鸡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具有鸡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3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4	鱿鱼	每条不低于 200G.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5	瘦肉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6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7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 10kg. 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羊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8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9	扇骨	形状扁平如扇子，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10	有颈前排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1	猪后腿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2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3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4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5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11.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 ③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12.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联系人 2：\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 13. 违约责任

- 13.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 13.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

####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4.1. 甲方在验收后如对货物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安装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14.3. 甲方因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 14.4.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15.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5.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
- 15.2.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 15.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 15.4.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 15.5.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15.6.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15.7.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 不可抗力

- 16.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17. 争议解决

- 17.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8. 税费

- 1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18.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见证之日起生效。

## 20. 其他

20.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0.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20.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20.5.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20.6. 本合同壹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见证单位执贰份。

（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代表： \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 \_\_\_\_\_

业务电话：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 佛山市公安局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440601-201805-204-0002

项目名称： 佛山市公安局局机关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资格标

分包\_\_\_：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投标文件目录

1. 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2.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且须在名称处加盖公章；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注：供应商须按下列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 第一章 初审文件

（注：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  
对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供应商投标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投标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 审查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 ）页
	3	供应商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注：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第（ ）页
	4	供应商资格性 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1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 ）页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 ）页
	3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 ）页
	4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 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见《开标一览表》		第（ ）页
	5	不可负偏离 (劣于)的重要 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劣 于)的重要项(带“★”项)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和《商务条款 响应表》		第（ ）页

###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 1.1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公安局、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局机关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资格标  
采购项目编号：440601-201805-204-0002  
分包\_\_\_：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 \_\_\_\_\_（公司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及要求：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1.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p>
--	--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2.2 供应商授权书

(注：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致：佛山市公安局、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授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 佛山市公安局局机关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资格标

采购项目编号： 440601-201805-204-0002

分包\_\_\_：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授权权限： 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 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字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授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	--------------------------------

**说明及要求：**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授权代表无权转委；
3. 本授权书中的授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已“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 1.3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p>一、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1	投标人须是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p>《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p> <p>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p>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财务状况报告。</p> <p>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p> <p>1)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由于部分财务报表的名称在财务表述中有不同，在编制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应理解为同一内容的表述】；</p> <p>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p> <p>1)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法人资格的，其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应为其基本开户银行）</p> <p>2)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p> <p>1) 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p> <p>2) 缴纳税费的凭据。</p> <p>注：如供应商为 2018 年后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p> <p>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p> <p>1) 社会保险登记证；</p> <p>2)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注：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p>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二、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1	<p>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者,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将在上述渠道复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如实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若供应商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复查结果不一致,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委员会将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的复查结果为准。</p>
2	<p>分包一: 茶叶包</p>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个体工商户,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有独立的经营场地,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必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p>
3	<p>分包二: 食品包</p>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个体工商户,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有独立的经营场地,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必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p>
4	<p>分包三: 水果包</p>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个体工商户,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有独立的经营场地,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必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p>
5	<p>分包四: 食材包</p>

提供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个体工商户，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有独立的经营场地，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禽畜肉类、及蔬菜供应服务资格</p> <p>1. 投标人若是肉类屠宰厂（场）必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2. 投标人若是经销商或者供应商的，必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新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粮油及干货副食和调味品供应服务资格</p>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个体工商户，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有独立的经营场地，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或新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b>注：①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b></p> <p><b>②以上资料内容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页（加盖公章）。</b></p>	

**本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按格式附在本表格之后）：**

1. 在本表的“对应材料内容”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3.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3.1 营业执照

注：

1. 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4.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5.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1.3.2 财务状况报告

注：

1. 此项附：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 2017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由于部分财务报表的名称在财务表述中有不同，在编制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应理解为同一内容的表述】；

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法人资格的，其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应为其基本开户银行）

2)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1.3.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1) 税务登记证

【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

注：

1. 此项附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4.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5.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1. 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 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询价小组认定为准。
4.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5.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1.3.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注：

1. 此项附社会保险登记证；（如因地区政策没有的则须提交情况说明。）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4.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5.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2)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1. 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1.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佛山市公安局、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1.3.6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佛山市公安局、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1.3.7 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注：

1. 此项附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4.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5.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 1. 分包一茶叶包：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1	...				
2	...				
合计：				_____分	

### 2. 分包二食品包：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1	...				
2	...				
合计：				_____分	

### 3. 分包三水果包：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1	...				
2	...				
合计：				_____分	

### 4. 分包四食材包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1	...				
2	...				
合计：				_____分	

####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由投标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第三章 商务部分

###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b>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b>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不带“★”项）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10	<b>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b>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填表要求：**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 \_\_\_\_\_（公司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万元）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职工总数（人）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服务机构 (最接近采购人的地址)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本项说明（本说明文字在填表时可删除）： 1. 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 2. 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3. 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企业现阶段的发展情况，体现出企业管理特有的个性化、特色化和差异化管理措施等。				

### 3.3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填表说明及要求，及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在“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不需在此表中填写；
4.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5.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的业绩情况；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6 其他事项说明

(注：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 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3.7 其他承诺

(注：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 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技术部分

###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公安局局机关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资格标

采购项目编号： 440601-201805-204-0002

分包\_\_\_\_：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b>采购项目内容 (“★”项)</b>			
(以下内容为按“★”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本表格与技术部分中内容存在不符，以技术部分内容为 准，供应商须重新核定)			
1	根据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顺序自行在此列表。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可在其上写上：“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b>采购项目重要技术内容 (“▲”项)</b>			
1	根据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顺序自行在此列表。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可在其上写上：“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b>采购项目其他技术内容</b>			
1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 (“★”或“▲”以外的技术参数内容)，如有偏离情况的，可在此列表填写。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可在其上写上：“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b>技术条款承诺</b>			
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若本表与询价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含“★”项及“▲”项）。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 请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投标文件条款”子栏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供应商： \_\_\_\_\_（公司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服务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子项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不限于以下内容要点：**

注：

1.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编制此章内容。编制的内容除上述要求项外，投标人也可自行增加自身具有竞争力的其他投标内容。
2. 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和本项目任务书要求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投标诚意，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

## 第五章 价格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局机关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资格标

采购项目编号： 440601-201805-204-0002

分包\_\_\_\_\_：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折扣 b% (注： b 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范围为： 0>b<100)	_____ %
备注	货物金额=供货单价×供货数量×b%

**填表说明及要求：**

注：

- 1、 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报出货物的折扣 b%。
- 2、 此表原件除在投标文件内递交外， 还须在报价信封中递交。
- 3、 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全权代表)： \_\_\_\_\_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公司提供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没有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视为零元），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本项说明及要求：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4.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序号	对应《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名称	数量	制造商	制造商是否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1				
2				
3				
.....				

供应商： \_\_\_\_\_（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空格内填写对应《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名称及数量。**

**若为服务类，仅需在序号 1 的“对应《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名称”中填写“服务”**

**关于中小企业的说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述“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序号	对应《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名称	数量	制造商	制造商是否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1				
2				
3				
.....				

**注：**在空格内填写对应《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名称及数量。

若为服务类，仅需在序号 1 的“对应《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名称”中填写“服务”

**关于中小企业的说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述“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以下文件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其他格式

附件一：

###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为本次招标已提交了足额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项目名称： 佛山市公安局局机关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资格标	
分包_____：	
保证金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	采购项目编号： 440601-201805-204-0002 分包编号：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 ¥ _____元

注： 投标人必须以其公司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财务联系人： \_\_\_\_\_

财务联系电话： \_\_\_\_\_（手机号码，用于接收投标保证金退回到账信息）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粘贴处

注： 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报价信封内，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二：

##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佛山市公安局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 报价信封 /  正本投标文件 /  副本投标文件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440601-201805-204-0002

项目名称： 佛山市公安局局机关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资格标

分包编号： \_\_\_\_\_

分包： \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市东下路2号之一一座3楼开标室

1、声明： 同意由递交投标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 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 现场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2、提示：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全程； 并响应评委会的要求在规定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

### 注意事项

一、 报价信封另单独封装， 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开标一览表》原件；
2. 授权书原件（须加盖公章）；
3. 保证金退付书；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二、 重要提示：

1. 报价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 密封口处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 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